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學程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等規定外，悉依本學程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學程擬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具備下列條件，始得依規定提出升等：
- 一、年資、最近三年內之教學評鑑成績、送審著作均需符合本校升等辦法及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
 - 二、送審著作至少有二篇與本學程教學研究相關之論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者。
- 第三條 本學程擬請升等之教師須經審查，其計分項目如下：
- 一、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 第四條 本學程教師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檢齊本校升等辦法及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所規定之文件，由學程主任核轉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 第五條 本學程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三分之二始得開議，且三分之二之出席委員同意方能通過；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二、初審結果應由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提請升等教師本人。獲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教師資料應即提請學院核轉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未獲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教師，其本人若不服初審結果，得於接到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知後，於一週內向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覆議一次。
- 第六條 本學程初審以第三條各項之總分為一百分：講師升助理教授須七十分以上，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七十五分以上，副教授升教授須八十分以上，始得送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七條 研究成果與著作計分標準，悉以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專任教師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計分項目如下：
- 一、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 二、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九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

第十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 一、年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
-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依本校兼任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考核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不受理其教師升等申請，另依教育部規定送學院及校方議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實施。